

### 十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6 室

乙方：上海亮茂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自然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075 弄 17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5 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310110000250512109471-10242069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古亚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47500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9968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计算机、多媒体系统运维、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厨房系统运维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上海亮茂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